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由王光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63 元/股调整为 2.5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8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